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3320A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7695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2/1/18 14:13:0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7332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663）